



##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1年3月9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蘇瑞慧

23413183#331

---

### 國家人權委員會公布 2022 年策略計畫 陳菊：逐步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，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

國家人權委員會 2 月 22 日舉行第 26 次委員會議，立基於 110 年工作執行基礎，盤點經常性及延續性工作項目，並參考國內、外人權發展趨勢，配合 111 年預算結構及職權規定，討論通過「2022 年策略計畫」，制定出 111 年重點工作項目，並歸類為三大目標、六大策略，持續推展人權業務。

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揭牌運作，並自 110 年起逐年訂定策略計畫，落實「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」第二條各款職權。110 年雖適逢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致部分工作延後或無法執行，主委陳菊、本會委員及工作同仁仍於不遺餘力加速趕辦各項工作，最終亦落實 110 年策略計畫內容。

主委陳菊強調，人權工作浩繁，應排列各項工作優先順序，逐步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，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。

國家人權委員會表示，三大目標包括，一、完備人權職權行使相關規範，持續進行系統性訪查研究、防制酷刑及人權研處專案，強化職權為弱勢發聲；二、立基國際公約，建

立監測機制並公正評估人權落實情形，展現獨立專業角色；  
三、深化社會對話與人權議題研究，持續開展國際交流，扎根人權教育。

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2 年六大策略，簡述如下：

- 一、侵害人權事件之處理：處理人權陳情事件；辦理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；擇定專案議題持續辦理系統性訪查研究、人權問題研處專案，強化人權職權行使，保障弱勢。
- 二、關注前瞻人權議題，促進人權保障：與相關團體、利害關係人辦理座談或訪談，蒐集意見，辦理專案報告，及持續專研前瞻性人權議題，提出政策或法令之具體建議，促進人權保障。
- 三、落實國際人權公約：辦理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及參與國際審查；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之監測機制，展現人權機構之獨立性與專業性，協助政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。
- 四、深化社會對話：針對不同族群、人權議題與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合作，辦理相關論壇、研討會及推廣活動，加強社會對話與溝通，厚植人權理念。
- 五、開展國際交流：辦理跨國合作，建立跨國交流機制，進行高階對話或人權議題交流。
- 六、扎根人權教育：辦理人權影像教育、規劃相關課程與活動，及出版專書，提升民眾對人權議題之重視並促進參與，推廣人權普世價值。